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立曼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
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700618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修正案業公布施行，工友強制退休年齡配合修正為65歲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立法院本(97)年4月25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修正案，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由現行之60歲修正為65歲，全案業於本年5月14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09700055071號令公布施行。
- 二、復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，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。爰工友命令退休年齡自本年5月16日起修正為65歲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08/05/20 08:42:50

